

证券代码：838030

证券简称：德众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9,750,847.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6,887.9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8,839,68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099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99,999.5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无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在以下条件具备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若现金充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有良好投资机会需较多资金支持，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坤良，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精选层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精选层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